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维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向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根据公司目前发展计划以及资金需求，本公司拟向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伍亿元整，授信期限二年，用于生产经营周转，担保方式：信用。

具体获批额度、期限、利率、费率等条件以银行审批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16 日